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捷频电子此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并签署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债权：人民币 3,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公司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9.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6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255.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7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22%；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